



大会

Distr.: Limited
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

关于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指南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
附件一.术语和建议（续）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续）		2
四. 登记信息	19-31	2
五. 有担保债权人所负义务	32	9
六. 查询	33-34	10
七. 费用	35	11



附件一.术语和建议（续）

四. 登记信息

建议 19：对通知中信息的责任

本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没有责任确保通知中信息准确完备或具有法律充足性。

建议 20：通知的语文

本条例应当规定，通知中信息应当以〔由颁布国指明的〕语文并可公开提供的一套字母表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本建议的影响。举例说，根据下文建议 22 备选案文 B(d)(v)项，并非颁布国公民的设保人将需要有使用颁布国语文的身份文件。而且，如果用于描述设保资产的语文是制造国国的语文，查询人员可能会受到误导，因为其将无法确定设保资产的内容。无论如何讲，评注将提及在通知中可以使用一套外国字母的其他制度，只要登记处能够依赖一套规则，按照颁布国一种（多种）官方语文字母表翻译带有外国字母的名称。〕

建议 21：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只需在初始通知适当栏目中提供以下信息：

- (一) 符合建议 22-24 要求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 (二) 符合建议 25 要求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 (三) 符合建议 26 和 27 要求的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

〔(四)符合建议 11¹要求的担保有效期；及

(五) 对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²及

(b) 如果有一个以上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就应当在同一份通知或不同的几份通知中适当栏目单独提供有关每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所需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a)如果信息输入的栏目不当（例如，把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输入有担保债权人一栏），所载其他信息准确、充分的通知便可归于无效；(b)颁布国的取名惯例将予以适用；(c)登记处系

¹ 如果颁布国选择建议 11 中的备选案文 B 或 C。

² 如果法律允许（见建议57(d)）。

统的设计应当能够确保，按照已登记通知所确定的某一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就能披露可确定所有其他设保人身份的已登记通知；及(d)为建议 21-25 和执行这些建议的条例的目的，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应当是登记时的身份识别特征。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建议的先后次序，尤其是似宜考虑述及修订或取消通知所需信息的建议 28-30 是否应当紧接在述及初始通知所需信息的建议 21 之后。如果遵行这一次序，述及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信息以及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的建议 22-27 将尾随其后，并将在相关限度内适用于初始、修订或取消通知。]

建议 22：设保人（自然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如果设保人为自然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

备选案文 A

设保人的姓名[在必要时，为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还需要提供补充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个人身份号]；

备选案文 B

设保人的姓名[和][或]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个人身份号。颁布国未向设保人颁发个人身份号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设保人的姓名。

(b) 设保人是其姓名由姓、一个或不止一个予名组成的自然人的，设保人的姓名由设保人的姓及其第一和第二予名组成；

(c) 设保人是其姓名仅由一个字组成的自然人的，设保人的姓名则由该字组成，由该字组成的设保人姓名应当输入姓一栏；

(d) 设保人的姓名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一) 设保人出生在[颁布国]并且是在[颁布国]负责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办理出生登记的，设保人的姓名即为该政府机构颁发的设保人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中所载姓名；

(二) 设保人出生在[颁布国]但没有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的，设保人的姓名即为[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有效护照中所载姓名；

(三) 如果(一)或(二)均不适用，设保人的姓名即为[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之类有效官方证件中所载姓名；

(四) 如果(一)、(二)和(三)均不适用，但设保人是[颁布国]的公民，设保人的姓名即为设保人公民证上所载姓名；

(五) 如果(一)、(二)、(三)和(四)均不适用，设保人的姓名即为设保人国籍国颁发的有效护照中所载姓名；如果设保人没有有效护照，设保人的姓名即为设

保人出生地负责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给设保人颁发的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中所载姓名；

(六) 对不属于本款(一)至(五)项范围内的情况，设保人的姓名即为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健康保险卡之类任何两份有效官方证件中所载姓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a)本建议(a)项备选案文 A 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沿用建议 59 第二句的措辞)是否应当在各项建议以及在表格的实例中予以保留(见 A/CN.9/WG.VI/WP.50/Add.2)；及(b)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则是否应当将其列入本建议或一份单独的建议。工作组还似宜考虑(a)项备选案文 B 下关于身份识别特征的四种不同的可能性：(a)仅是名；(b)仅是号；(c)名或号；及(d)名和号。工作组似宜考虑身份识别特征是否只有一种特征。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a)本建议所论述的是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索引编制和查询标准在下文建议 33 中论述）；(b)按照建议 59，本建议(a)项备选案文 A 规定设保人的主要身份识别特征为该设保人的姓名，它还规定了识别设保人身份的补充标准（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方面的差错将与补充标准方面的差错区别对待，见建议 58 和 64）；(c)如果根据本建议(a)项备选案文 B，姓名和号码均构成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两者都应当准确输入适当栏（不然则将适用建议 58 条中的规则）；及(d)如果名由一个字组成，该字应当输入姓一栏，登记系统的设计应当不得拒不接受予名一栏空白的通知。]

建议 23：设保人（法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本条例应当规定，如果设保人是法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

备选案文 A

法人组建文件中所载法人名称。

备选案文 B

法人组建文件中所载法人名称[和][或][颁布国][在其职权下组建相关登记处的国家]依照有关[……]的法律分配给法人的身份号，

替代案文 A

酌情列入表明法人或实体类别的缩写，例如：“有限责任公司”（“S.A.”）、“有限公司”（“Ltd”）、“股份有限公司”（“Inc”、“Incorp”）、“公司”（“Corp”、“Co”）或“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Incorporated”）、“公司”（“Corporation”、“Company”）；

替代案文 B

酌情列入或不列入表明法人团体或实体类别的缩写，例如：“有限责任公司”（“S.A.”）、“有限公司”（“Ltd”）、“股份有限公司”（“Inc”、“Incorp”）、“公司”（“Corp”、“Co”）或“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Incorporated”）、“公司”（“Corporation”、“Company”）。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对建议 21 的说明中有关备选案文 A 和 B 的讨论适用于本建议备选案文 A 和 B。]

建议 24：投保人（其他类型）的身份识别特征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如果投保人是已亡人的遗产，或代表该遗产行事的管理人，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建议 22 规定的已亡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栏中注明投保人为遗产或代表该遗产行事的管理人；

(b) 如果投保人是并非法人的工会，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据以组成工会的文件中所载工会的名称；[在必要时，根据建议 22 为确定投保人的独一无二特征而需要提供补充信息，例如在导致登记的交易中代表工会的每个人的姓名]；

(c) 如果投保人是信托人或代表信托人行事的受托人，并且创设信托的文件指定了信托人的姓名，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2 规定的信托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投保人为“信托人”或“受托人”；

(d) 如果投保人是信托人或代表信托人行事的受托人，并且设立信托的文件并未指定信托人的姓名，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2 规定的受托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投保人为“信托人”或“受托人”；

(e) 如果投保人是代表自然人行事的破产管理人，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2 规定的破产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投保人破产；

(f) 如果投保人是代表法人行事的破产管理人，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3 规定的破产法人的名称，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投保人破产；

(g) 如果投保人是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参与方，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创设文件中所载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名称；[在必要时，根据建议 22 或 23，为确定投保人的独一无二特征而需要提供每个参与方的名称之类补充信息；]及

(h) 如果投保人是前述规则未予涉及的其他实体的参与方，投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创设文件中所载实体的名称[；根据建议 22，为确定投保人的独一无二特征而需要提供登记相关交易中代表该实体的每个自然人的姓名之类必要补充信息]。

建议 25：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2 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

(b)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3 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及

(c)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建议 24 所述的一类人，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建议 24 规定的该人的名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在纸质或电子表格的通知中将单设一栏，以便指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而不论是实际有担保债权人还是其代表（即自然人或银行辛迪加的一名成员或代表）。]

建议 26：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初始或修订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应当让人们能够合理辨认这类资产；及

(b)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提及某一笼统类别动产中所有资产或提及设保人所有动产的笼统描述，包括设保人在登记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获得权利的特定类别内资产。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a)建议 26 所论述的是对通知中设保资产（包括不动产附加物）的描述；(b)如果管辖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制度并不允许对通知办理登记，则可能需要加以修改，以便允许对不动产附加物潜在担保权相关通知办理登记（见《指南》第三章第 104 段）；及(c)为更加详细地识别资产，或在需要更多空间时，可使用通知附件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在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允许在通知相关栏目输入有限字数时，这样做尤为有益或有必要。]

建议 27：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初始或修订通知的登记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方才有效：提供了建议 22-24 所述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在对身份识别特征陈述不正确时，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查询登记处记录即可检索到通知。

(b) 除本建议(a)项规定的以外，对根据法律和本条例而需要输入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不会造成登记无效，除非对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构成严重误导。

(c) 通知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不符合法律或本条例的要求不会造成通知对通知中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应当在此处保留本建议，还是只在评注中加以讨论。(b)项所处理的事项在建议 58 中论及；(b)项沿用建议 64；及(c)项沿用建议 65。保留该条建议的一个原因是，该条所述事项十分重要，值得在登记处建议中引起注意。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本建议或相关评注是否应当明确指出，有不止一个设保人的，一个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发生差错不会造成通知对身份识别特征准确无误的其他一个（多个）设保人无效。]

建议 28：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需要在修订通知的适当栏目提供以下信息：

- (一) 与修订有关的通知的登记号；
- (二) 如果添加信息，以本条例所规定的输入该类信息的方式添加信息；及
- (三) 如果变更信息，以本条例所规定的输入该类信息的方式输入新的信息；

[(b) 披露设保资产转让的修订通知应当指明根据建议 22-24 作为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及其地址。披露仅与部分设保资产有关的转让的修订应当指明根据建议 22-24 作为设保人的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及其地址，并对根据建议 26 转让的部分设保资产加以描述；]

(c) 披露担保权优先权排位居次的修订通知，应当描述排位居次的性质和程度，并在适当栏目中确定排位居次的受益人；

(d) 披露附担保债务转让的修订通知应当指明根据建议 25 作为有担保债权人的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及其地址，如果属于部分转让，应当在适当栏目描述与部分转让有关的设保资产；及

(e) 可随时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并查询上述一种或多种功能]。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对修订（例如添加、变更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或延长登记的有效期）的目的作出解释，对于变更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修订，将使用添加新的身份识别特征并将该设保人视同新的设保人的方法编制索引。根据设保人原有身份识别特征或根据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而进行的查询都可披露登记情况。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有一个据以识别登记不同版本的机制。举例说，可以将初始登记编号为 12345-01，将首次修订编号为 12345-02，并将第二次修订编号为 12345-03，以此类推。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如果一国在法律中选择这种备选做法（见《指南》第四章第 78-80 段），则对于设保资产的转让（见第 3 段），是否应当把受让人确定为除现行设保人以外的新的设保人，或是否应当在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保留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用户是否应当能够在单独一份通

知中选择多重修订功能，例如添加一名设保人并且还添加新的设保资产的功能等（见本建议(c)项置于括号内的案文）。]

[建议 29：对多份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本条例应当规定，多份已登记通知中的登记人可以在一次性全面修订中修订所有这类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工作组确定是否应当有一个供登记处工作人员内部查询的有担保债权人索引之前将把该建议置于方括号内（见关于上文关于建议 14(b)项的说明）。]

建议 30：取消通知中所需信息

本条例应当规定，取消通知应当在相关栏目中列入初始通知的登记号。可对取消通知随时办理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只要登记人能够访问登记处（例如使用其用户身份和口令）并且有相关的登记号，就不必把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列入取消通知。]

建议 31：通知副本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在以电子方式登记通知时，一旦把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登记处就应当按照通知所述一个（多个）地址向每个登记人传送一份通知副本；

(b) 在以除电子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登记通知时，登记处有义务按照通知所述一个（多个）地址向每个登记人立刻发送一份通知副本；及

(c) 登记人应当在把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后 [三十] 天内按照通知所述一个（多个）地址向每个设保人发送一份通知副本 [，设保人书面放弃接收通知的权利除外]。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本建议所述事项是否属于法律问题，并从而是否属于应当在评注中讨论而不是在建议中处理的问题。评注将解释，登记处是否发送打印副本或电子副本将取决于设保人在通知中提供的地址类型。关于本建议(c)项置于括号内的案文所述放弃权利问题（可能更加适合放在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所负义务的第五章），根据《指南》建议 10，除另有规定外将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相关建议 55(c)项并不属于不应当遵守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建议，但是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未履行该义务可能会导致处罚和损害赔偿。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不应当允许设保人放弃这一权利的问题，其原因是，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是通知发送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并且是对设保人的一项重要保护。]

五. 有担保债权人所负义务

建议 32：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本条例规定：

(a) 在符合下列条件下每个登记人有义务在有担保债权人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至迟[15]天内向登记处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一) 在登记人与设保人之间没有订立任何担保协议[，也没有对担保协议进行过修订]；

(二) 与登记有关的担保权经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消灭；或

(三) 初始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就没有或没有在通知所述限度内]获得设保人根据建议 8 予以授权；

(b) 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应照此行事而收取或接收任何费用或支出；

(c) 登记人未在(a)项规定的时限内照此行事，设保人有权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请求予以取消或修订。

(d) 设保人有权即便在(a)项所述期限期满以前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取消或修订，但先决条件是，已有保护登记人的适当机制；及

(e) 修订或取消的实施方式是

备选案文 A

在下达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之时由登记处立即实施

备选案文 B

由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实施 [附上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副本]

备选案文 C

由设保人实施，附上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副本。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本建议(a)项（以建议 74 为基础）并未提及有担保债权人未就提供进一步信贷作出任何承诺的情形，但这种情形的确包括在内，其原因是，如果有这类承诺，担保权就无法予以消灭。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a)项并未提及通知所涉资产不为担保协议所涵盖的情形，但此种情形的确包括在内，其原因是，在这种情况下，登记有一部分未获授权，因而有一部分无效。对于这种情况，工作组似宜对(a)(一)项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加以考虑，以便澄清这些事项，更加明确地说明未获任何授权是关于取消通知的一个理由，而部分授权是关于修订通知的一个理由。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是否应当提及某些法律制度采取的不同做法。根据这种做法，如

果登记处收到设保人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未在本建议(a)项规定的时限内对设保人请求作出答复的通知，已登记通知将自动取消（而不必进行任何查询或认真检查）。这种做法减轻了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并鼓励有担保债权人及时对关于修订和取消的请求作出答复。鉴于有担保债权人为成熟当事方这一事实，据认为，其错过设保人的修订取消请求和在无意中取消登记的风险均不大。关于设保人滥用这种做法的可能性以及有担保债权人滥用登记处系统的可能性，都将留待法律在登记处系统以外处理，包括由担保交易法以外的法律处理。工作组还似宜审议：(a)可否保留(c)项中的所有备选案文；及(b)建议是否应当列入给本建议所述设保人的请求提供请求表格的问题。最后，作为一个单独但又相关的事项，评注还可就此述及设保人是否可以就债务要求提供补充信息的问题，评注还将处理如下问题，即设保人可否要求提供补充信息，以及：(a)设保人是否应当有权在规定时期内免费获得数目有限的答复；(b)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提供该信息，设保人是否应当有权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

六. 查询

建议 33：查询标准

本条例应当规定，任何人都可以根据建议 7 使用以下查询标准之一查询登记处的记录：

- (a)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或
- (b) 登记号。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提及一些国家采取的做法，即可以把序列号作为查询序列号资产的一项查询标准，目的是向序列号设保资产的受让人及其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保护(见 A/CN.9/WG.VI/WP.48, 第 67 段；A/CN.9/WG.VI/WP.48/Add.2, 第 38-40 段)。]

建议 34：查询结果

本条例应当规定：

- (a) 查询结果要么表明按照规定的查询标准没有检索到任何信息，要么列出在进行查询之日和之时登记处记录中与规定查询标准有关的所有信息；
- (b) 查询结果反映了登记处记录中与[除……外与查询标准完全][与查询标准近似]匹配的信息；
- (c) 经查询人员根据建议 33 提出请求，登记处颁发[纸质][电子]查询证书。该证书反映查询结果；
- (d) 法院或法庭可承认查询证书为证据；及

(e)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查询证书即为与查询证书有关的对通知办理和未办理登记的证据，包括登记日期和时间的证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b)项涉及查询逻辑（完全匹配及其例外情况或近似匹配）问题。尽管登记处的设计应当能够提供近似匹配的结果，但这种做法可能过于宽泛。无论如何，查询人应当了解登记处系统使用的查询逻辑。工作组似宜把这两种可能性放在方括号内予以保留，以便让各国从中选择。评注将解释，(d)和(e)项提及的查询结果意在提供关于登记事实的证据，而不一定是提供登记记录所载信息准确性的证据。]

七. 费用

建议 35：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本条例应当规定：

备选案文 A

(a) [在不违反本建议(b)项的条件下，]使用登记处的服务应当支付下述费用：

(一) 登记：

- a. 纸质[……]；
- b. 电子[……]；

(二) 查询：

- a. 纸质[……]；
- b. 电子[……]；

(三) 证书：

- a. 纸质[……]；
- b. 电子。

(b) 登记处可以与满足登记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人订立协议，让其在登记处开立用户账户，以便利支付费用。

备选案文 B

[由颁布国指明的行政主管机关]可通过法令确定本条例所规定的费用和支付方法。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查询][电子查询]服务将免费提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建议 54(i)项，登记处的所有或有些服务可以收费，也可以不收费，如果收费的话，目的应当是收回成本，而并非盈利（无论如何，规定如果未支付费用便可拒不接受通知的建议 54(c)项将不适用于备选案文 C）。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保留上文所述的一种或多种备选案文。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到登记处的服务属于不应由国家（即纳税人）付费的商业性服务。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虽然在有些国家，对条例加以修改通常并不困难，但通过法令来确定登记处的费用或许更为实际可行。如果工作组将备选案文 A 作为一种可能性而予以采纳或保留，则还似宜考虑到费用是否应当取决于登记的有效期，目的是更加便于反映储存相关信息的费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可以解释，建议 35 的用意是载述某些可能的实例，各国似宜就支付登记处费用问题颁布不同的条例。备选案文 A 的评注可澄清，如果登记处由国家运营，提供电子登记处的服务或仅提供查询可不收费或少收费。]
